財團法人南鯤鯓代天府捐助組織章程條文擬修訂對照表

原條文	擬修訂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：本法人董、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改選登記日期及投票日期、就職日期應同時公告之。登記時，不得同時登記董、監事或總幹事，僅能擇一登記。 本法人董、監事、信徒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，已當選者亦同。 1.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經判刑確定者。 3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4. 遞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	**第十三條：**本法人董、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改選登記日期及投票日期、就職日期應同時公告之。登記時，不得同時登記董、監事或總幹事，僅能擇一登記。 本法人董、監事、信徒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，已當選者亦同。 1.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、**侵占、集體暴力、恐嚇殺人、詐騙**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經判刑確定者。 3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4. 遞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	